

## 法律政策專員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 \* \* \* \*

以下為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今日（十一月二十日）在二〇〇三年律師公會主席會議午餐會上致辭全文：

各位律師公會主席、香港律師會代表、各位來賓：

今天我能夠在這裏為來自亞太區多個國家的嘉賓主持這個午餐會，實在感到十分榮幸。由於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現正身處海外，故此不能親臨這裏與大家相聚面談，實在十分可惜。我自問不是替代梁司長的理想人選，但我定當悉力以赴。讓我先談一談在新憲制架構下香港的法律專業這個話題。

### I. 憲制架構

#### 殖民地背景

為了明白目前的情況，我們必須從香港的殖民地時代說起。自一八四二年起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香港由英國管治，實行普通法，而香港的法制和法律專業都以英國的法制和法律專業作為藍本。當時適用於香港的憲法文書有點古舊。直至一九九一年，這些憲法文書仍沒有任何確立的保障人權條文。當然，香港奉行資本主義制度，擁有自己的貨幣、海關法例和入境法例。

#### 《聯合聲明》與《基本法》

在一九八四年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以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制度維持不變。《聯合聲明》是一項已於聯合國登記、具約束力的國際協議，保證香港自一九九七年起的五十年內奉行「一國兩制」。

《聯合聲明》保證法律制度的延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基本法》亦重申這項保證。香港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的憲制架構，就是由《基本法》所規定。我們值得在此把《基本法》第八條整條引述如下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此外，《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對於法制又作出一些具體保證，包括 -

\* 訂明由設於香港的終審法院取代倫敦的樞密院，作為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以及

\* 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自《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香港才首次擁有一套完備的成文憲法。《基本法》共包含一百六十條條文和三個附件，對我們的法制具深遠的影響。《基本法》並不單純是一份意向書或僅是一份政策文件，而是香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並為香港憲法開創了新時代。

### 香港原有的法律

雖然如此，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重點之一，正是制度的延續。《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對第八條作出補充，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基本法》抵觸者外，全部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

一九九七年二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按照《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除了二十四條被認為全部或部分條文抵觸《基本法》的條例外，通過沿用香港所有原有法律。換言之，普通法的原則和香港原有六百多條條例差不多全部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 法院和法官

剛才我一直強調法律的延續，那麼法院和法官方面又如何呢？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我知道你們較早前已聽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簡介，因此你們已知道，香港的法官全都根據獨立委員會的推薦而任命，並享有職位保障。司法獨立在《基本法》中得到全面保障。

就個別法官的任命而言，所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法官，在翌日都重新獲得任命。至於其後的法官任命，據我看來完全沒有引起爭議。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官，都是具國際水平的法官，當中包括五位現任英國上議院法官。

## II. 回歸後的經驗

與憲制架構有關的論述到此為止。至於香港在回歸祖國後得到什麼的經驗呢？一九九七年之前，很多懷疑論者都認為，由《基本法》作出的保證沒有什麼價值可言。事實證明，這

些人的說法都站不住腳。

《基本法》作出的保證，特別是那些關於人權的保證，一直引起許多訴訟。但法院本着不懼不偏的精神，解釋並執行有關保證。舉例說，法院曾就下列事項是否違憲作出裁決 -

- \* 臨時立法會
- \* 在多宗訴訟中被爭議的《入境條例》有關居留權的條文
- \* 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的法例
- \* 鄉村選舉
- \* 廢除兩個前市政局
- \* 公務員減薪

上述案件中，有些政府獲勝，但也有些是政府被判敗訴的，足以證明《基本法》並非虛有其名，而是一份既有力又可以予以執行的憲法文件。

### III. 法律專業

現在我想談一談香港的法律專業。《基本法》第九十四條訂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訂明 -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形式上和實際上，這些條文的意義是香港將繼續有一個強大而獨立的法律專業，其中有約五千二百名執業律師，約八百四十名執業大律師，以及約六百五十名外地律師。香港在各方面繼續憑藉法律專業發揮其優勢。

## 法律服務

首先，法律專業可為本港和國際的委託人提供各類的法律服務，使香港成為本區尋求法律意見及調解糾紛服務的中心。

中國加入世貿毫無疑問會對全球貿易和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所有這些額外的貿易和投資都需要可靠穩固的法律作為基礎，因為不能執行合約或法院判決的市場，外國公司是不會願意繼續投資或進行貿易的。

內地有些律師非常精通自己的專業，除了具備良好的英語水平和資訊科技知識外，也能洞悉世界各地的法律發展動態。內地目前約有十一萬名律師，其中約只有五千至六千人在處理國際法律業務方面具備所需的語文能力和經驗。因此，以香港作為基地的香港及國際律師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填補這方面的缺口。

香港的本地律師行和國際律師行在香港市場競爭，讓法律界同業透過交流經驗和文化而獲益，並使法律專業得到廣泛發展，有能力處理涉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證券、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及海事法等範疇的各類法律工作。

香港的法律制度亦提供一個令人有信心的環境，供進行訴訟、仲裁、調停及其他形式的糾紛調解。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的裁決，可在內地及《紐約公約》的所有締約國執行。該中心現每年處理大約三百宗個案，隨着其他形式的糾紛調解方法日趨盛行，這數字會進一步上升。

我們的法律專業，經驗廣博，不單令跨國公司充滿信心，內地當事人亦認為利用香港作為調解糾紛中心，確有好處。我們具相同文化，說同樣的語言，對內地市場的運作，瞭如指掌。香港的法律專業為國際及內地的商貿機構提供法律服務，明顯具備獨特的優勢。

最近簽訂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賦予香港律師特別優惠，令上述優勢得以鞏固。

## 人權

香港律師所擔當的第二個而又較專門的角色，是他們在維護人權方面所發揮的作用。本港律師如果認為有任何違反人權的情況，必定會挺身而出，協助有關人士維護他們的人權。這是我們引以為傲的。律師更敢於站在前線，從人權的觀點對政府的建議提出意見甚或作出批評。我在此同時指出，律政司的律師，包括我在內，同樣也是以確保政府尊重基本人權為己任。我掌管的法律政策科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審核所有政府建議，確保它們符合保障人

權的原則。儘管在有關人權的事宜上，在政府部門服務的律師有時可能與一些私人執業的律師抱持不同的意見，但我們的工作熱誠及專業精神，是毋庸置疑的。

## 改革

法律專業究竟面對甚麼挑戰呢？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我們將須與世界各國競爭，香港律師要能與世界頂尖人才比試，我們必須確保 -

第一，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具世界級水平；以及

第二，與法律專業有關的法例能使律師以最有效及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在法律教育方面，顧問檢討顯示了現行制度有若干不足之處，而我們亦急於就此加以改善。因應顧問的建議，本港原來為期三年的法學士課程將會由明年起，延長至四年；而為期一年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即法律專業培訓課程，亦會進行大幅修改，以加強律師技能方面的訓練。我們希望透過上述改革，再輔以律師執業過程中所提供的持續法律教育，本港的法律專業可一如以往，維持世界級水平的服務。

至於與法律專業有關的法例方面，前香港政府在回歸前不久，已經着手進行一些改革，包括訂立法例條文容許律師以律師法團的形式運作。香港律師會現正擬備有關律師法團的詳細規則，不久即可頒布。屆時，香港律師將可以採用獨立執業形式，或透過合伙或律師法團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務。

另一項在研究中的事宜，是有關律師在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問題。如你們所知，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分律師和大律師兩大分支。只有大律師可在較高級的法院出庭發言。香港律師會建議讓律師透過評審制度取得較高級的法院的出庭發言權，這個做法與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相似。政府正仔細考慮這個建議，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這個建議。

第三項在研究中的改革涉及按訴訟結果收費。目前，香港律師不得與委託人作出安排，只有勝訴時，委託人才須支付律師費。鑑於英國在此事上的發展，而當地的律師是可按訴訟結果收費的，香港的業界亦有要求作出類似的改革。這個問題已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在作出建議之前會進行廣泛諮詢。

## 結語

各位來賓，剛才我已扼要闡述香港的新憲制安排，以及香港律師在這些安排下所扮演的角色。整體來說，香港的制度完全得以延續 - 香港的法律制度、法治、司法獨立，以及強大而獨立的法律專業都維持不變。與此同時，法律專業人員遇到新的機遇和挑戰，特別是中國

加入世貿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為協助法律專業人員迎接這些挑戰，香港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協助業界與時並進，保持競爭優勢。

最後，我謹在此祝大家在這次會議中取得美滿成果，希望大家將來會重臨香港。

謝謝各位。

完

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